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各處室得依實際需要參酌本辦法、訂定單項活動獎懲之規定。

三、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四、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 | |
|------------|---------------------|
| (一) 年齡之長幼。 | (七) 態度與方法。 |
| (二) 年級之高低。 | (八) 行為之影響。 |
| (三) 身心之狀況。 | (九) 平日之表現。 |
| (四) 智商之差異。 | (十) 行為之次數。 |
| (五) 家庭之因素。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
| (六) 動機與目的。 | (十二) 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素。 |

五、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

- 1、嘉勉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

前項第五款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 (1)獎狀 (2)獎品 (3)獎金 (4)獎章 (5)其他。

(二) 懲罰與輔導措施：

-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特別處罰

前項第五款特別處罰之方式如下：

- (1) 輔導學生道歉或書面自省。
- (2) 要求站立或靜坐反省，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3) 調整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4) 適當增加額外工作或作業。
- (5) 移請輔導處或學務處特別輔導，以二週為限。
- (6)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7)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8) 移送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9)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通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嘉獎至小功不等，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績效而定)。
- (二) 擔任班級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三) 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
- (四) 參加團體活動或比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 拾獲價值貴重之物(含錢財)而不昧能主動歸還者。
- (六) 擔任學校公務值勤，特別盡職者。

- (七) 屢次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九) 當選為班級模範生，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 協助學校檢舉弊害或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二)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三) 特殊善行表現，堪為同學表率模範者。
- (十四)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活動辦法，合於記嘉獎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規定)。
- (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績效優良者(整學期計算)。
- (三)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活動辦法，合於記小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規定)。
- (二)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活動辦法，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本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由學務處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一、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以記警告懲罰之，並衡量情節輕重，酌予懲記警告 1-3 次：

-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單車雙載、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
- (二) 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危害個人身體或安全之危險玩笑行為。
- (四) 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 (五)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六)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八)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九)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發表性別歧視他人（包含異性與同性）之言詞、行為，或以言語挑釁、傷害弱勢及特殊需求學生，情節輕微者。

(十五)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十六) 被無駕照同學或承載者。

(十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八) 私自向校外訂購飲料食物。

(十九) 打掃時間打球或未做掃地工作。

(二十) 破壞環境整潔。

(二一) 未經師長允許，使用有賭博性質器材者，如撲克牌等。

(二二) 社團活動破壞秩序。

(二三)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四) 攜帶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二五) 不服糾察隊、導護老師、愛心媽媽糾正者，情節輕微者。

(二六) 午休、午餐時段無故缺席。

(二七) 上課期間未在規定時間及地點上課，於校園內逗留者或未經師長同意於健康中心、圖書館等場所逗留者。

(二八) 對他人不當肢體碰觸或蓄意騷擾。

(二九) 故意將任何物品往外丟出，或朝低樓層或向外潑水情節較輕者。

(三十) 平時考舞弊或竄改平時考成績者。

(三一) 欺騙師長或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三二) 違反校園性平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三三)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懲罰之，並衡量情節輕重，酌予懲記小過1-3次：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含電子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發表性別歧視他人（包含異性與同性）、攻擊弱勢或特殊需求學生，情節較重者。

(十五) 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十六) 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七) 破壞他人車輛或物品。

(十八) 因過失造成他人受傷。

(十九) 言行干擾正常教學活動，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二十) 攜帶違禁品到校。

(二一)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二) 散播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圖文或影片。

(二三) 故意將任何物品往外丟出，或朝低樓層或向外潑水情節較重者。

(二四) 惡意以言語或動作攻擊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二五) 未經許可，逕自進入鄰近學校，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或校園安全者。

(二六) 犯後態度不佳或不服從糾正者。

(二七) 違反校園性平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其情節較重者。

(二八)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十三、學生不良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懲罰之，並衡量情節輕重，酌予懲記大過 1-3 次：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 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

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社群媒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二) 違反校園性平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

(十三) 包庇同學違法行為，情節嚴重。

(十四)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五)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或累犯規勸不聽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極為嚴重者。

※本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應事先由導師、輔導人員、學務人員進行電訪或家訪，與監護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監護人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違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若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經前款處置仍未見改善，或在校發生重大危害校園安全行為者，得請警察機關協助，逕送司法機關處置。

十五、特殊教育學生有違規衝突情事，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人員安撫處理，再由輔導老師或特教老師溝通、輔導瞭解後，由輔導室會同導師意見後，依其情節輕重及特殊狀況予以斟酌減輕罰則提出建議記過內容。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七、改過及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

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應於核定獎懲公佈後，經下列之考察之時段後為之：

警告：平常上課日三週以上。 小過：平常上課日六週以上。

大過：平常上課日九週以上並經由獎懲委員會通過。

※利用寒暑假未上課時間到校勞動服務，勞動服務一週至多折算銷扣一次小過；

若有特殊優良表現則可由生教組長簽請主任、校長同意銷過。

※本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八、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 家長會代表：由會長指派二名代表(或由會長、副會長或常委擔任)。

(三) 教師代表：由各年級級任導師(三位)、教師會長選派一位教師共四名代表。

(四) 學生代表：模範生代表一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成員不符合性別規定，可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改派委員進行調整。

十九、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二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二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二十二、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二十三、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保留備查。

二十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五、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其修正亦同。